

# 總統府公報

第 號 參 貳 第

(本報半張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新台幣二千一百四十八元另加郵費平內國年份半全售價報

新台幣一千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二日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三日

總統府資政監察委員居正，性秉剛方，節著忠亮，早歲追隨國父，隸籍同盟，辛亥首義，開濟助高，聞部迴翔，議壇上下，叢籌譏論，早樹風裁，自二次革命以迄護法，出征前後，國民政府選任司法院院長，行憲以後，聘任總統府資政，膺選監察委員，懋績克彰，專閩，入輔中樞，韜略詳謨，悉裨大局，其於共匪禍國，燭鑒機先，力主清除，尤昭遠識，抗嘉謀母替，方期長資匡輔，翊贊復興，遽聞溘逝，震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迹，宣付國史館，一切節終典禮，應從優隆，用示政府篤念元勛，獎德酬庸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五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仁存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心權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任祕書，陳士陶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

，張斌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組長，王鶴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稽核，范永炎、劉添壽、黃霆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志春爲台灣省醫務處督察，陳國輝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科長，武安

義爲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督察長，張冀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課長，陳其楚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周之光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清池以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生、劉秋冬、李毓華、陳加盛爲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傅國慶署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洪忠義爲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總務課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周超一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金寔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孟久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翊麟爲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光道爲駐河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宗堯爲駐祕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峨爲駐阿根廷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徐恩宏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泉爲駐泰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光亞爲監察院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馬大鈞以銓敘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書同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上池爲台灣省台東區農林改良場場長，王祖灝爲台灣省台中區農林改

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幹純一爲經濟部祕書，張俊生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韓忠謨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克禮爲財政部編譯，田科明爲財政部稽核，刁星保爲財政部國庫等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朝蒙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傳敏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青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瑞光爲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王漢民署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漢光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副處長試用，沈克振以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主計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亮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課長，陳文允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統

(40) 台統(二)字第四〇一號  
四十年十一月卅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四十台試秘文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考選部呈報辦理四十年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台灣區高等普通考試並准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情形核同各項表冊請鑑核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統

## 公 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四〇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懋清

福建龍溪監獄課長兼代典獄長 男 年齡

齡籍貫住所不詳

張乾 (司法行政部函內為張乾抄件中為江乾)

同監獄警衛課課長 男 年齡籍貫住

所不詳

左被付懲戒人等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懋清張乾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福建龍溪監獄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獄犯陶崇輝等

於炊場人犯工作完畢收監開門時乘機暴動將戒護主任陳秉亮綁入號內用布塞

口扼住咽喉唯然衝出值日員守據槍射擊擊得制止乃槍彈均係損壞使用不靈人

犯遂全部衝出拆毀大門大門看守杜紹欽因手無寸鐵無法制止致使脫逃執行犯

三十九名經員守追捕並分請協緝當晚十時許由鐵鳳鄉公所捕獲逃犯陳溪等八

名嗣又緝獲柯長壽等二名實際脫逃人犯二十九名福建高等法院據報後即將該

兼代典獄長鄭懋清衛課課長張乾撤職並請移送懲戒呈報司法行政部同部抄

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等限期申辯命令因福建淪陷無法寄送經依法公示送達逾限已久未

理由

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其唯一之職責監中既頗有如許重犯平日自應防範嚴密計劃周詳放風收風固宜

特加注意槍子彈丸應隨時檢查庶人犯無機可乘暴動不易乃觀該監此次暴動

戒人鄭懋清張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又復損壞不靈以致鑄成大錯是不惟對於獄政未能盡心即戒謹常識亦欠周全該

被付懲戒人等呈報福建高院文中雖歷陳重罪人犯衆聚拏臂圖僥倖武器簡陋

損壞不堪員守月領薪餉僅能維持數日生活因之職務鬆懈等等為暴動之原因以

文飾其過希圖減輕責任要亦難辭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懋清張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八二號 四十年九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劉選偉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前畜產分公司業務組主任

務組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汕頭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佔住宿舍迄不歸還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選偉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本省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電稱前畜產分公司業務組主任劉選偉

佔住公司租賃之宿舍迄不歸還請依法究辦等情到府經查劉員離職已久迄不將

宿舍交還核與本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不合因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公司經將所請審議事件令據被付懲戒人劉選偉辯稱(一)本人所住新生南路

一段一四六巷二〇號宿舍係台灣省畜產分公司產業本人在該公司任營業主任

時奉配居住之宿舍並非佔住迨奉令改調省保安司令部工作該部官舍擁擠一時

無法分配宿舍送經函電畜產分公司暨農林公司暫予借住並奉抄閱副本有案

該公司亦均有案可稽本人實係奉令暫住並無強佔情事(二)本年七月上旬始

接農林公司已感企祕字第三三五二號通知書略以諸積極設法遷離在本年七月

底以前交還等由當以本人一介清苦公務人員倉卒撤離大陸隨同政府遷台服務

一家八口生活不易維持頂質房屋需款甚鉅時限過迫恐一時不易覓妥搬遷經報

請該公司稍假時日決當遷還不延復由該公司負責管理宿舍人員於本月上旬來

寓面談亦經告以屋已覓得現尚在籌款項修繕中請稍寬時日承其應允再來談

商迄未見面是本人之尙未遷讓實非意圖佔住僅在商洽搬遷時限(三)本人現

已覓得汐止鎮房屋租約已洽訂妥惟所需頂修費四千餘元現正積極設法中俟

限期交還同部以參玖安紀字第28-1號代電復稱查本部職員劉選偉借住農林公司所屬畜產分公司宿舍一案送經本部分別電復一俟本部官舍調整後即行遷讓各在卷除加緊整理本部眷舍迅速分配劉員居住俾得早日遷讓外請查照等由

字第44433號代電准省保安司令部肆拾巡字第0288號代電略稱查

劉選偉一員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因病請准長假離職其居住農林公司宿舍案故

請查照逕行辦理等由通知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尤不允借住其責任應由保安司令部負

之故其中辯第一項似非無據至謂公務員清苦隨政府來台頂質房屋不易固不

無室家之累但不能作退職後對抗交還宿舍之理由該被付懲戒人解除保安司令

部職務在本年四月一日於是五、六兩月由保安司令部電知省政府由省政府轉

電農林公司查照逕行辦理此項宿舍交還事件並據辯稱本年七月上旬始接農林

公司已感企祕字第3352號通知書略以積極設法遷離在本年七月底以前交

還等由於此三、四個月內既將汐止鎮房屋覓得租約已洽訂妥雖可表示無佔住

宿舍有即行遷讓之勢然一則曰現尚籌款項修繕中請稍寬時日再則曰惟所

須修費肆千餘元現正積極設法中一俟集安即可搬還交還仍涉無定期展緩之意

圖似此二、三兩項申辯顯不無矛盾殊難認為有合應予酌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選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職	得	關	係	人
名	別	齡	國	住	業	稱	稱	性	年
籍	處	業	國	業	因	謂	稱	年	原
春雅王	女	子	呂久	美英	名	別	籍	性	年
五十國民(生日)	女	歲廿年	歲三十	歲三十	名	別	籍	年	原
民二十本日	歲五十二	歲五	歲三十	歲三十	名	別	籍	年	原
區京文都一號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名	別	籍	年	原
都東川町	日小	市梅番地	青都○	青都○	名	別	籍	年	原
妻之人	國中	無爲夫	妻之人	妻之人	名	別	籍	年	原
王樹棟	男	歲八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名	別	籍	年	原
台九省林吉	教上同	歲十二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名	別	籍	年	原
部交外	同	歲十四	歲十四	歲十四	名	別	籍	年	原
日九月十一年	十四	日九月十一年	日九月十一年	日九月十一年	名	別	籍	年	原
一六七〇第字取台號	台號	○六七〇第字取台號	九五七〇第字取台號	九五七〇第字取台號	名	別	籍	年	原